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（“议案”）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关于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审查了副总经理人选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人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阎陆军：

赵天燕：

詹兴涛：